

南充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文件

南财评绩〔2023〕37号

签发人：肖鸿

南充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关于2022年市级财政创新支持新型经营主体 发展专项补助资金项目 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南充市财政局：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南财绩〔2023〕8号）文件要求，我中心于2023年9月至11月组成评价组对市财政局组织实施的2022年市级财政创新支持新型经营主体发展专项补助资金

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对新发展阶段优先发展农业农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作出总体部署，根据《四川省“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川府发〔2021〕11号），提出10项重点任务，其中包括推动农民全面发展，健全现代农业经营体系。南充市七届市委常委会第16次会议、六届市政府第19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南充市“十四五”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南府发〔2022〕29号），大力支持培育农业新型经营主体，促进全市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持续推进乡村振兴战略。

根据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2022年12月23日，南充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市级财政创新支持新型经营主体发展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南财专〔2022〕877号），下达财政创新支持新型经营主体发展专项补助资金500万元。其中：顺庆区135万元、高坪区10万元、嘉陵区105万元、西充县100万元、营山县125万元、阆中市10万元、南部县15万元。资金主要用于支持新型经营主体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农村、农业基础设施水平。主管单位：南充市财政局。项目实施单位：顺庆区盛安种养殖专业合作社、高坪区丰源

红禾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嘉陵区世阳镇科达养殖专业合作社、西充县利农种养殖专业合作社、营山县君香渔业专业合作社等 47 家新型经营主体。支持新型经营主体发展专项补助资金项目由乡镇推荐、县级申报、市级批准后，市财政局向各县(市、区)下达预算。

(二) 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 绩效评价方法

运用比较法、实地踏勘、问卷调查、资料查证与复核等方法对资金流向、对象范围、实施结果进行分析，通过整理、汇总、复核相关数据资料，结合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定量和定性分析形成评价结论。

2. 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南财绩〔2023〕8号”文件后附的指标体系框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在与专家组、项目单位充分协商的基础上，评价组细化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体系总分为 100 分，一级指标七个，包括：项目决策 12 分、项目实施 12 分、完成结果 16 分、项目效果 20 分、项目效益 30 分、自评质效 4 分、社会满意度 6 分。同时针对一、二级指标制定三级指标。

3. 评价工作流程

前期准备。评价组收集项目资料，组织业务培训，确定现场评价点位，拟定工作记录模板，设计社会满意度问卷调

查表，制定并完善指标体系。

现场评价。召开见面会、了解项目基本情况、审查相关资料、勘查项目完成情况、完成问卷调查。根据相关资料、现场勘查情况形成工作记录，通过分析、计算，对各点位进行评分，确定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报告撰写。评价组对工作记录、问卷调查表、绩效评价打分表等进行核对、整理、汇总，撰写报告初稿，经征求意见后，形成正式评价报告。

4.评价选点情况

项目涉及7个县（市、区），涉及财政预算金额500万元、项目点位47个。本次评价按照“项目点位20%、金额20%双结合”选点原则，抽查评价点位10个，占项目评价点位总数21.28%；抽查点位涉及财政预算资金115万元，占项目预算资金总额23%。具体评价选点情况见下表：

2022年市级财政创新支持新型经营主体发展专项补助资金项目

现场抽评点位情况表

序号	市县(区)	项目资金(万元)			项目资金终端点位量(个)		
		分配金额	抽评金额	占比(%)	点位总量	抽评点位量	占比(%)
1	顺庆区	135.00	65.00	48.15	12	5	41.67
2	高坪区	10.00	10.00	100.00	1	1	100.00
3	嘉陵区	105.00	20.00	19.04	10	2	20.00
4	西充县	100.00	10.00	10.00	10	1	10.00
5	营山县	125.00	10.00	8.00	12	1	8.33
6	阆中市	10.00	0.00	0.00	1	0	0.00
7	南部县	15.00	0.00	0.00	1	0	0.00
合计		500.00	115.00	23.00	47	10	21.28

二、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 评价结论

总体上看，项目决策规划合理，资金预算下达及时，资金使用合规，项目实施与规划计划一致，项目整体完成效果较好。但也存在项目资金拨付不及时、项目管理不规范、自评质量欠佳等问题。

根据评价指标体系，评价结果分为优（90—100分）、良（80—90分）、中（60—80分）、差（60分以下）四个等级，本次评价项目综合得分为：94.61分，评价等级“优”。项目评价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财政创新支持新型经营主体发展专项补助资金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项目决策	程序严密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	2	1
		项目立项程序合规性	2	2
	规划合理	规划依据充分性	2	2
		目标合理性	2	2
	制度完备	制度健全性	2	2
		制度合规性	2	2
项目实施	分配科学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资金预算下达及时性	3	3
	使用合规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执行有效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2.5
完成结果	目标完成	数量指标完成率	4	4
	预算完成	项目资金到位率	4	2.61
	完成及时	项目按期完成率	4	4
	资金结余	资金结余	4	4
项目效果	功能性	功能性	10	10

	配套性	配套性	10	10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	增加农户收入	15	15
	社会效益	带动农户从业	15	15
自评报告	自评及时	自评及时	1	0.5
	自评质效	自评质量	4	3
满意度	受益对象 满意度	满意度	5	4
合计			100	94.61

(二) 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

程序严密：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于 2022 年 12 月向市政府上报《关于报请审定 2022 年下半年支农资金安排建议方案的请示》，财政支持新型经营主体发展 500 万元。同月，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同意请示事项。项目设立符合专项设立的基本规范和程序要求，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但项目未经过严格评估论证，未进行事前绩效评估。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 3 分。

规划合理：财政创新支持新型经营主体发展专项补助资金项目符合市委 市政府《南充市“十四五”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南府发〔2022〕29 号），关于“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壮大农业企业、支持农民合作社、扶持家庭农场、培育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的决策部署，符合产业发展规划和行业要求。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

制度完备：2020 年 11 月 1 日，南充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南充市市级财政支农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南财农

〔2020〕23号），明确了项目申报、监督及绩效管理。本项目相关管理制度健全完善，项目制度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行业相关政策规定，制度设计不存在脱离实际、缺陷、漏洞，导致执行偏离预期。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

2.项目实施

分配科学：2022年12月21日，南充市农业农村局南充市财政局《关于报请审定2022年下半年支农资金安排建议方案的请示》（南农〔2022〕150号），报市人民政府批准。2022年12月23日，南充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市级财政创新支持新型经营主体发展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南财专〔2022〕877号），下达财政创新支持新型经营主体发展专项补助资金500万元。项目资金预算下达及时高效。其中：顺庆区135万元、高坪区10万元、嘉陵区105万元、西充县100万元、营山县125万元、阆中市10万元、南部县15万元。指标分值6分，评价得分6分。

使用合规：现场评价抽查10个项目点位，涉及项目资金115万元，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

执行有效：项目现场抽评点位大部分能按照政策法规规定实施，手续完备，项目合同、验收报告等资料基本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条件落实到位。但嘉陵区吉

安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无工程验收资料，嘉陵区世阳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无工程验收资料。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2.5 分。

3.完成结果

目标完成：截至评价日，项目现场抽评点位 10 个，完工 10 个，目标完成率 100%。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

预算完成：抽评点位涉及专项资金 115 万元。截至评价日，拨付到具体支持对象企业的金额为 75 万元，项目资金到位率 65.22%。部分区县未拨付到位的原因为：高坪区丰源红禾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补助资金 10 万元，已通过验收正在按拨付流程拨付；西充县利农种养殖专业合作社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补助资金 10 万元，已通过验收正在按拨付流程拨付；嘉陵区世阳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补助资金 10 万元、吉安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补助资金 10 万元，项目未验收嘉陵区财政局未拨付。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2.61 分。

完成及时：截至评价日，抽评的 10 个点位均在计划工期内完工，项目按期完成率 100%。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

资金结余：项目为先建后补项目。截至评价日，除部分项目未验收暂未拨付外，现场抽评其他点位收到的下拨

资金均已使用。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

4.项目效果

功能性：项目实施的农业新技术设施设备购建、基础设施建设等，实现了预期功能，有效改善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农业新型经营主体的生产条件，提高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家庭农场经营能力、管理水平及引领带动作用。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配套性：财政创新支持新型经营主体发展资金项目，抽评点位新建生产道路、新建水渠等项目建成后，配套设施整体协调，能全面衔接发挥整体效益。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5.经济效益

项目实施的新建道路、新开垦荒地、新建排水沟渠、新建山坪塘等基础设施，提升了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农业基础设施水平、改善了新型经营主体生产条件，增加了农户收入，带动本村村民及周边农户就业，实现了富民增收，提高了村民的幸福感。指标分值 15 分，评价得分 15 分。

6.社会效益

项目实施进一步提升了农民合作社质量，提升了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市场竞争力，促进全市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持续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发展。指标分值 15 分，评价得分 15

分。

7.自评质效

自评及时：现场被抽评单位顺庆区、高坪区、营山县未提交项目自评报告。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0.5 分。

自评质量：现场被抽评单位自评报告基本按照“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格式”进行撰写，但自评报告均存在不同程度的问题，例如对项目实施情况描述不清晰、原因分析不深刻、产出及效益阐述不全面，效益没有定性定量分析等问题，自评评分随意性大，扣分项没有分析说明原因。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3 分。

8.社会满意度

本次评价问卷调查对象为各个项目单位财政创新支持新型主体发展资金项目受益群众或相关人员，调查内容包括资金补助政策、资金使用情况、项目运行效果等方面。共计发放调查表 20 份，收回 20 份。经分析受益群体对本项目的满意度平均为 91.8%，主要对资金拨付到账的及时性较不满意。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4 分。

三、存在主要问题

（一）项目未进行事前绩效评估

该项目未按照《南充市市级财政支农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对 2022 年市级财政创新支持新型经营主体发展专项补助资金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

(二) 个别项目管理资料不齐全

经现场抽查，嘉陵区吉安镇、嘉陵区世阳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无工程验收资料。

(三) 专项资金拨付不及时

抽评点位涉及专项资金 115 万元。截至评价日，拨付到具体支持对象企业的金额为 75 万元，项目资金到位率 65.22%。

(四) 部分区县主管单位未开展项目自评

现场被抽评单位顺庆区、高坪区、营山县未提交项目自评报告。

(五)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质量欠佳

项目单位撰写的自评报告存在对项目实施情况描述不清晰、原因分析不深刻、产出及效益阐述不全面，效益没有定性定量分析等问题，自评评分随意性大，扣分项没有分析说明原因。

四、相关措施建议

(一) 加强对绩效评估的重视

建议单位按照《南充市市级预算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确保财政资金充分发挥实效。

(二) 加强监督指导，规范项目管理

建议区、县级主管部门加强项目督促指导，规范项目管理。督促项目单位及时组织验收交付，项目资料及时整理归档。

（三）严格预算管理，及时拨付资金

建议相关区、县财政部门根据《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及时将专项资金拨付至项目资金终端单位。

（四）强化绩效意识，提高自评质量

建议加强绩效工作培训，树立绩效意识，强化绩效理念。自评报告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撰写，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细化、量化，全面深入剖析问题，及时提供评价资料。提高报告内容的规范性、准确性、真实性、客观性。

附件：2023年市级专项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财政创新支持新型经营主体发展专项补助资金）

南充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2023年12月15日



南充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综合科

2023年12月15日印发

2023年市级专项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财政创新支持新型经营主体发展专项补助资金）							
分层分类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及说明	分值	得分	评分要点及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项目决策（12分）	程序严密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经过严格评估论证，是否与部门职责相符，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评价要点：①项目立项经过严格评估论证，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②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③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评分标准：符合以上全部要求，则得满分；若有一项不符合，扣40%权重分，直至扣完为止。	2	1	项目未经过严格评估论证，未进行事前绩效评估。
		立项程序合规性	考查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评价要点：①项目按规定程序申请并获得主管部门批复；②设立过程中提交文件和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评分标准：符合以上全部要求，则得满分；若有一项不符合，扣50%权重分，直至扣完为止。	2	2	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于2022年12月向市政府上报《关于报请审定2022年下半年支农资金安排建议方案的请示》，财政支持新型经营主体发展500万元。同月，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同意请示事项。
	规划合理	规划依据充分性	项目规划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	评价要点：①项目规划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②项目立项符合产业发展规划和行业要求。 评分标准：符合以上全部要求，则得满分；若有一项不符合，扣50%权重分，直至扣完为止。	2	2	财政创新支持新型经营主体发展专项补助资金项目符合市委 市政府《南充市“十四五”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南府发〔2022〕29号），关于“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壮大农业企业、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扶持家庭农场、培育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的决策部署
		目标合理性	项目规划是否与年度目标一致，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项目绩效目标与中长期规划是否一致，绩效目标是否明确、细化、量化。	评价要点：①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②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与中长期规划一致；③规划与现实需求匹配；④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明确、细化、量化。 评分标准：符合以上全部要求，则得满分；若有一项不符合，扣25%权重分，直至扣完为止。	2	2	关于“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壮大农业企业、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扶持家庭农场、培育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的决策部署，符合产业发展规划和行业要求。
	制度完备	制度健全性	项目申报、实施是否有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	评价要点：①项目指导意见、申报指南、管理制度、实施细则等制度的健全性；②项目管理制度内容的完整性；③项目管理制度各项措施保证项目实施的有效性。 评分标准：符合以上全部要求，则得满分；若有一项不符合，扣0.5分，直至扣完为止。	2	2	2020年11月1日，南充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南充市市级财政支农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制度合规性	考查项目管理制度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行业相关政策规定，制度设计是否存在脱离实际、缺陷、漏洞，导致执行偏离预期。	评价要点：①项目管理制度符合法律法规、行业相关政策规定；②项目管理制度内容完整，具体可操作性和可执行性。 评分标准：符合以上全部要求，则得满分；若有一项不符合，扣0.5分，直至扣完为止。	2	2	2020年11月1日，南充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南充市市级财政支农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分配科学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资金分配结果是否与规划计划一致，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是否有效突出项目实施重点。	评价要点：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②资金分配因素的权重设置符合政策要求；③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 评分标准：若符合以上全部要求，则得满分；若有一项不符合，扣除40%权重分，直至扣完为止。	3	3	下达财政创新支持新型经营主体发展专项补助资金500万元。项目资金预算下达及时高效。其中：顺庆区135万元、高坪区10万元、嘉陵区105万元、西充县100万元、营山县125万元、阆中市10万元、南部县15万元。	
	资金预算下达及时性	项目资金分配是否及时高效，下达预算是否同步下达绩效目标。	评价要点：①项目资金预算下达是否及时高效；②下达预算时是否同步下达绩效目标。 评分标准：若符合以上全部要求，则得满分；若有一项不符合，扣除50%权重分，直至扣完为止。	3	3	南充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市级财政创新支持新型经营主体发展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南财专〔2022〕877号），下达财政创新支持新型经营主体发展专项补助资金500万元。	

项目实施 (12分)	使用合规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 ②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 ③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④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评分标准: 若符合以上全部要求, 则得满分; 若有一项不符合, 扣0.5分, 直至扣完为止	3	3	现场评价抽查10个项目点位, 涉及项目资金115万元,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 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执行有效	制度执行有效性	考查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评分标准: 若符合以上全部要求, 则得满分; 若有一项不符合, 扣0.5分, 直至扣完为止	3	2.5	经现场抽查, 嘉陵区吉安镇、嘉陵区世阳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无工程验收资料。
完成结果 (16分)	目标完成	数量指标完成率	考评项目实施后是否实现目标预期值。	评价要点: 考评项目奖补单位是否按预算完成。奖补单位完成率=(实际完成数量/计划数量)*100%。 评价标准: 得分计算公式: 奖补单位完成率*指标分值。	4	4	截至评价日, 项目现场抽评点位10个, 完工10个, 目标完成率100%。
	预算完成	项目资金到位率	考评项目资金拨付到具体支持对象企业的情况	评价要点: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评价标准: 得分计算公式: 资金到位率*指标分值。	4	2.61	抽评点位涉及专项资金115万元。截至评价日, 拨付到具体支持对象企业的金额为75万元, 项目资金到位率65.22%。
	完成及时	项目按期完成率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比较,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实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主要查看项目实际计划完成时间情况, 一般以天数、月数或年数为单位。 评价标准: 当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小于等于0时得满分; 实际完成时间超过计划完成时间1倍时得0分。	4	4	截至评价日, 抽评的10个点位均在计划工期内完工, 项目按期完成率100%。
	资金结余	资金结余	考评项目资金结余的情况	评价要点: 结余资金是指项目实施周期已结束、项目目标完成或项目提前终止, 尚未列支的项目支出预算资金; 因项目实施计划调整, 不需要继续支出的预算资金; 预算批复后连续两年未用完的预算资金。资金结余率=资金结余额/预算资金*100%。 评价标准: 按(1-资金结余率/20%)*指标分值计算得分。	4	4	项目为先建后补项目。截至评价日, 除部分项目未验收暂未拨付外, 现场抽评其他点位收到的下拨资金均已使用。
项目效果 (20分)	功能性	功能性	反映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功能是否达到计划能力, 建成后是否正常并良好运行, 延续性是否达到预期	评价要点: 查看建设项目是否实施方案实现预期功能, 是否能够持续良好地运作, 有效地维护, 特别是公共设施类的项目, 是否能有效满足人民群众的现实需要。 评价标准: 发现基础设施功能明显未实现预期的, 发现一项扣1分, 直至扣完。	10	10	项目实施的农业新技术设施设备购建、基础设施建设等, 实现了预期功能。
	配套性	配套性	项目建成后相关工程、点位是否相关协调, 配套设施是否整体协调, 是否全面衔接发挥整体效益	评价要点: 重点查看区域内建设规划在空间分布、功能配套整合、土地利用等方面是否存在明显有违常理, 不科学合理的情况。 评分标准: 符合以上全部要求, 则得满分; 若有一项不符合, 扣20%权重分, 直至扣完为止。	10	10	配套设施整体协调, 能全面衔接发挥整体效益。
项目效益 (30分)	经济效益	增加农户收入	考评项目实施后是否实现目标预期值。	评价要点: 查看项目实施后是否提升农户收入, 是否对新型经营主体农业的基础设施有所实质贡献, 是否改善新型经营主体经营条件。 评分标准: 符合以上全部要求, 则得满分; 若有一项不符合, 扣20%权重分, 直至扣完为止。	15	15	项目实施的新建道路、新开垦荒地、新建排水沟渠、新建山坪塘等基础设施, 提升了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农业基础设施水平
	社会效益	带动农户从业	考评项目实施后是否实现目标预期值。	评价要点: 是否有助于提升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经营发展, 能否增加新型主体市场竞争力, 是否持续乡村振兴战略。 评分标准: 符合以上全部要求, 则得满分; 若有一项不符合, 扣20%权重分, 直至扣完为止。	15	15	项目实施进一步提升了农民专业合作社质量, 提升了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市场竞争力
	自评及时	自评及时	考评实施单位是否按照规定和要求开展项目绩效自评。	评价要点: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开展自评评分、撰写完成自评报告 评价标准: 完成自评评分和自评报告的, 得满分; 否则, 不得分	1	0.5	现场被抽评单位顺庆区、高坪区、营山县未提交项目自评报告。

自评报告	自评质效	自评质量	考评实施单位撰写自评报告，科学、合理进行自评打分。	评价要点：项目实施单位是否按照规定和要开展自评、撰写自评报告；自评报告依据是否充分，数据是否真实，原因分析是否深刻，逻辑是否清晰 评价标准：符合以上全部要求，得满分；基本符合要求的，扣50%权重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4	3	项目单位撰写的自评报告存在对项目实施情况描述不清晰、原因分析不深刻、产出及效益阐述不全面，效益没有定性定量分析等问题，自评评分随意性大，扣分项没有分析说明原因。
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考评调查受益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评价要点：根据满意度问卷统计情况计算完成比率，实际完成值= Σ 样本数（“很满意”*1.0+“满意”*0.8+“比较满意”*0.6+“不太满意”*0.3+“不满意”*0）/总样本数*100.00%； 评价标准：①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 95.00%，得满分；②实际完成值大于60%且小于 95%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值-60%）/（1-60%）*指标分值；③实际完成值小于 60%为不及格，不得分。	5	4	共计发放调查表20份，收回20份。经分析受益群体对本项目的满意度平均为91.8%，主要对资金拨付到账的及时性较不满意。
合计					100	94.61	